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2-25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5月21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12年5月30日在北京富华大厦16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会议由田国立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15人，实际参会董事15名，窦建中董事和居伟民董事因事委托田国立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郭克彤董事和赵小凡董事因事分别委托王翔飞董事和李哲平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安赫尔·卡诺·费尔南德斯董事和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董事因事委托曹彤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本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选举田国立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关于任命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和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任命郭克彤先生、邢天才先生、刘淑兰女士、吴小庆女士、王联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王联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郭克彤先生、邢天才先生于董事会决议之日就任，刘淑兰女

士、吴小庆女士和王联章先生于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核准之日就任。

在刘淑兰女士、吴小庆女士和王联章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银监会核准之前，董事会同意任命暂时留任的白重恩先生、谢荣先生和王翔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王翔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白重恩先生、谢荣先生和王翔飞先生于董事会决议之日就任，于刘淑兰女士、吴小庆女士和王联章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银监会核准之日离任。

三、审议通过《关于任命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和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任命居伟民先生、李哲平先生、邢天才先生、刘淑兰女士、吴小庆女士、王联章先生、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邢天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居伟民先生、李哲平先生、邢天才先生、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先生于董事会决议之日就任，刘淑兰女士、吴小庆女士和王联章先生于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银监会核准之日就任。

在刘淑兰女士、吴小庆女士和王联章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银监会核准之前，董事会同意任命白重恩先生、谢荣先生和王翔飞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白重恩先生、谢荣先生和王翔飞先生于董事会决议之日就任，于刘淑兰女士、吴小庆女士和王联章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银监会核准之日离任。

四、审议通过《关于任命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任命陈小宪先生、居伟民先生、赵小凡先生、曹彤先生、李哲平先生、吴小庆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陈小宪先生、居伟民先生、赵小凡先生、曹彤先生、李哲平先生于董事会决议之日就任，吴小庆女士于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银监会核准之日就任。

在吴小庆女士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银监会核准之前，董事会同意任命白重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白重恩先生于董事会决议之日就任，于吴小庆女士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银监会核准之日离任。

五、审议通过《关于任命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任命田国立先生、陈小宪先生、窦建中先生、居伟民先生、曹彤先生、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六、审议通过《关于任命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任命田国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

七、审议通过《关于任命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任命陈小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陈小宪先生为本公司行长。

独立董事白重恩、谢荣、王翔飞、李哲平、邢天才对该项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同意。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曹彤先生、孙德顺先生、欧阳谦先生、苏国新先生、曹国强先生、张强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

独立董事白重恩、谢荣、王翔飞、李哲平、邢天才对该项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同意。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林争跃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白重恩、谢荣、王翔飞、李哲平、邢天才对该项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同意。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